

#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文件

科藏发条字〔2020〕17号

---

##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《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，已经2020年第7次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

2020年4月17日

#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

实验室是我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组织高水平科研活动、凝聚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、开展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交流、建设高水平科研仪器装备的基地。为加强和规范研究所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增强科技支撑能力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(科发前字〔2018〕37号)，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管理体系

**第一条**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日常工作，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发展规划、运行管理制度与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科研工作、队伍建设和科研条件建设等。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每年在该实验室的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，年龄不超过60岁。实验室主任由研究所遴选聘任，聘期为5年，可连任，但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实验室配备副主任若干，协助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进行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咨询指导机构，负责审议实验室的目标定位、研究方向、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重大学术活动计划，促进实验室

的发展。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本领域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，其中我所委员不超过三分之一。学术委员会成员由研究所遴选和聘任，任期5年。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外单位专家担任，可连任，但连任不超过两届，候选人年龄不超过70岁。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。一个任期内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委员，研究所应终止其委员资格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所通过平台管理部门对实验室实行统一协调管理。平台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配合，完成实验室运行与发展过程中的管理服务规划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对于符合研究所发展规划和布局，满足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条件与要求，并已按实验室模式运行的研究单元，可依据工作安排提出新建实验室申请，由研究所组织建设方案的论证，建设过程中需要的经费和仪器设备等由研究所统一调配，平台管理部门协助相关部门推进实验室建设。

**第五条** 涉及实验室建设、管理与发展的重大事项（如批建、改造、变更名称、调整研究方向等），须所务会研究决策后实行。

## **第二章 业务运行**

**第六条**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。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；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

者、博士后研究人员。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，保持单元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，适当流动。实验室应明确岗位职责，依据不同的职责考虑人员岗位的晋升晋级。实验室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研究所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。

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，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，加强研究生培养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实行全成本核算预算制，遵循成本核算、有偿服务、合理收费、实验室收支平衡、利益共享的原则，以收支两条线方式进行财务管理，相关费用须经财务管理部门划入专用账户。

各实验室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相应服务的收费标准，同时提供仪器设备清单，经研究所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技委会）核定，报所务会研究通过后对外公布实施。收费标准可根据需要每年调整 1-2 次。

分析测试服务费按研究所统一公示标准收取，转入专用账户。收取的分析测试服务费根据不同的收费来源进行分配：来自所内的分析测试服务费，其中 50%用于实验室建设发展，25%用于科研团队，25%上缴研究所；来自所外的分析测试服务费，其中 60%用于实验室建设发展，40%上缴研究所。根据运行情况，经所务会决定，比例可适当调整。

由研究所财政资金购置的野外观测仪器按照成本折旧费

制定收费标准，其中 70%归所在科研团队，30%归研究所。由课题购置的仪器设备可参照折旧费制定收费标准，收取的服务费归所在科研团队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建设方案，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、自主研制。

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。实验室开放共享仪器的运行实行动态管理。原则上单台套 5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（含新购置的具有一定通用性、运行维护良好的仪器设备；利用修购资金、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费等经费来源购置或研制的仪器设备）按照相关要求对外开放共享，通过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进行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应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，并积极推动相关质量认证工作。仪器设备的操作和管理须严格按照相应要求执行。仪器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运行进行详细记录，包括设备名称、样品情况、使用时间、服务项目及使用人等信息，以上原始记录需长期保存。实验室应通过将测试结果与仪器标样对比分析、与同类仪器进行样品测试互比等方式，保证测试结果准确。设备管理员对其运行状态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，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。少部分课题可由

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，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。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，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，并可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。

根据实验室发展规划，实验室应明确研究方向，做到研究重点突出，为成果产出营造良好环境。实验室应鼓励实验室人员围绕主要研究方向以论文、专著、咨询报告、国际主流学术会议上的特邀报告及数据库等形式产出科研成果；鼓励实验室人员实现相关重要基础原理的创新、关键技术突破或集成，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，提供科学基础和技术储备，或在实验技术方法、专用设备研制改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，专利申请、技术成果转让、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，在不违反项目管理要求的前提下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协同国家青藏高原科学数据中心共同完成数据共享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应根据仪器设备和试剂安全使用的注意事项，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实验室操作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前知晓相关注意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室应加大开放交流与合作力度，建立访问

学者制度，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，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。实验室也应面向企业等社会单位开放，为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室应根据具体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并严格实施，推进管理制度化建设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传播工作，积极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。

### **第三章 考核**

**第十七条** 实验室每年应当在规定时间完成年度工作和财务计划及年度总结，经研究所审核，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研究所应当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。考核内容为研究水平与贡献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，主要目的是了解实验室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。考核结果作为实验室运行补贴、修购项目设定、未来人员配置及条件建设等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。

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实验室若已纳入国家、省部级相关实验室系列管理，运行时应同时遵循相应的管理办法，若相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有冲突，应提请技委会进行协调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平台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

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综合人事办公室

2020年4月22日印发